

114繁星推薦

校內線上選填說明會

註冊組 | 鄭柔妤組長

日期 | 2025.02.17(一)

一、規則說明

二、操作說明

一、規則說明

相關作業時程



★**繁星推薦高中各項作業及時程**，請隨時上本會-[高中作業資訊系統](#)查看。

報名注意事項

- ◆ 推薦學校推薦所屬學生須符合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之規定(20%、30%、40%、50%)。
- ◆ 各學群分類原則如下：

學群	所屬學系	可推薦學生
第一類學群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 等學系（學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 • 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學生
第二類學群	理、工等學系（學程）	
第三類學群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第四類學群	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音樂班學生
第五類學群	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美術班學生
第六類學群	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舞蹈班學生
第七類學群	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 普通科體育班學生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牙醫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科（含科學班、資優班）學生 • 學術學程（含學術自然、學術社會）學生

報名注意事項(續)

◆ 可推薦名額及推薦順序

- 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
- 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惟須合併排定推薦學生之推薦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6）。
- 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得各別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2名**，並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即推薦順序1至2）。
- 原住民學生得另依前項規定推薦至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之校系。

例如：某設有普通科及體育班的高中，欲推薦學生至某大學的第一、第二、第三、第七及第八類學群，則此高中於繁星推薦報名時對於該大學的可推薦名額及須排定的推薦順序：

學群	可推薦名額	推薦順序
第一類學群	2	排1~6 的順序
第二類學群	2	
第三類學群	2	
第七類學群	2	排1~2 的順序
第八類學群	2	排1~2 的順序

報名考生設定密碼



- ◆ 考生個人密碼設定於**114.03.04上午9時起**開放。
- ◆ 考生個人密碼係為「錄取(篩選)結果查詢」、「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等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
- ◆ 個人密碼設定完成後，考生如有參加當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該組密碼亦為「申請入學」招生相關系統所需輸入之證號，請牢記並妥善保管。
- ◆ 114.03.12確認報名截止後，尚未完成個人密碼設定考生清單，可至甄選委員會繁星推薦網頁之「高中作業資訊系統」登錄查詢，提醒報名考生儘速完成個人密碼設定。

分發比序(篩選)規則及說明

※校系檢定、篩選及比序之學測科目至多4科

- 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於規則中僅計為1科。

※考生需先通過檢定，得參加分發比序（篩選）

- 校系如同時將學科能力測驗「數學A」、「數學B」訂為其檢定科目，考生僅需通過「數學A」或「數學B」其中一科之檢定標準。

※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

- 校系要求檢定及分發比序之學科能力測驗科目成績總和為零級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級分計)
- 校系要求檢定或分發比序之術科考試項目為零分(缺考、未報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說明範例

高中對同一所大學每一學群至多可推薦2名學生

高中推薦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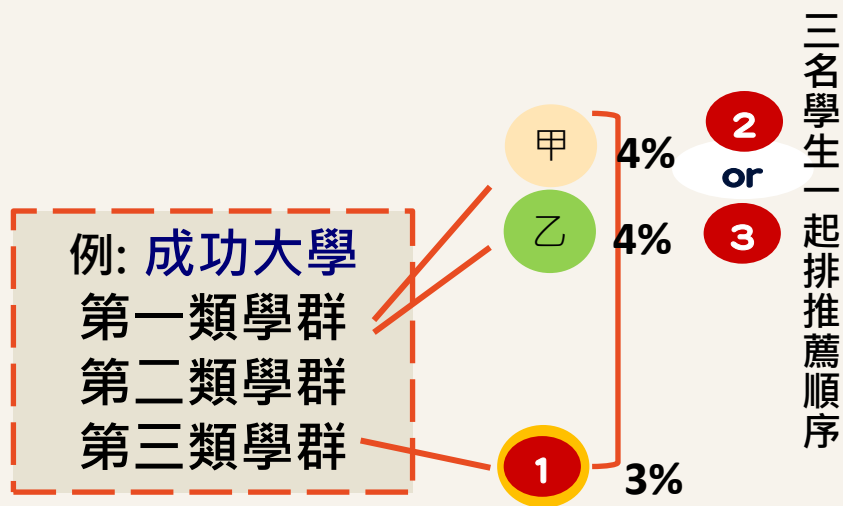
1	考生甲
2	考生乙
3	考生丙
4	考生丁

中正大學	
第一類學群	
外國語文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	
財經法律學系	
犯罪防治學系	
第二類學群	
資訊工程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通訊工程學系	
第三類學群	
生物醫學科學系	
心理學系	

高中須排定推薦順序

推薦順序

推薦學生超過1名，則高中需排定學生之推薦順序



利用系統採校內線上選填方式，依據『**變動比序**』模式，透過各校系比序標準來決定 推薦人選，完全依照簡章，根據大學校系選才的標準，把推薦的機會給予最適合該學群、及最具學系優勢的人。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首先針對推薦順位1的「考生甲」進行比序分發，假設**考生甲錄取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推薦順位：1

- 志願序一：電機工程學系
-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 志願序三：通訊工程學系
- 志願序四：資訊工程學系

甲



錄取

推薦順位：2

- 志願序一：生物醫學科學系
-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乙



推薦順位：3

-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推薦順位：4

-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二：

總則規定：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1名為限，故推薦順位2-4的考生乙、丙、丁在第一輪不再進行比序分發，其分發結果皆為【已錄取較高順位考生】。

推薦順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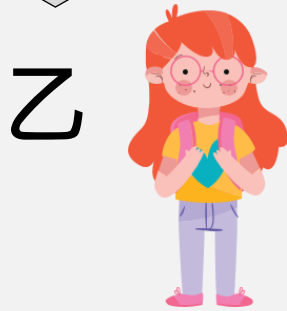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物醫學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第一輪分發比序

步驟三：

假設考生丙、丁所填的財經法律學系經第一輪分發後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則針對該學系進行第二輪分發。

推薦順位：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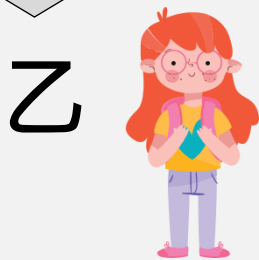
志願序二：資訊管理學系



錄取

推薦順位：2

志願序一：生物醫學科學系
志願序二：心理學系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未錄取

推薦順位：3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進入第二輪

推薦順位：4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已錄取較高
順位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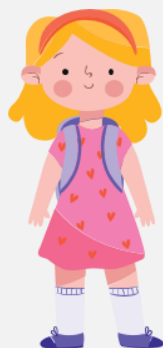
第二輪分發比序

步驟一：

假設考生丙、丁與他校考生戊同時進入**財經法律學系**第二輪分發比序階段，且該學系剩餘錄取名額為1名，由此3名考生依分發比序項目進行比序分發。

志願序一：企業管理學系
志願序二：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四：犯罪防治學系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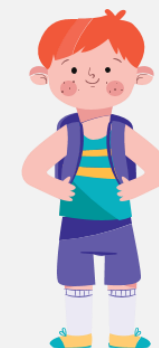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戊



第二輪分發比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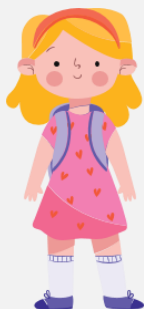
步驟二：

考生丙在比序後成績勝過考生丁、戊，**考生丙獲得錄取**，考生丁、戊則往下一個可分發的志願校系進行比序分發或是未錄取。

將每個進入第二輪分發比序的考生都進行分發比序後，即得出第二輪分發之結果。

志願序三：財經法律學系

丙



錄取

志願序一：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二：犯罪防治學系
志願序三：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四：企業管理學系

丁



進行下一個
志願校系比序

志願序一：外國語文學系
志願序二：財經法律學系
志願序三：犯罪防治學系

戊



未錄取

或

第1-7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

- ◆ **分發比序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分發作業。**
 -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以**共1名為限**；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分別錄取同一推薦學校學生各以1名為限**。
 - 第二輪分發：**進行缺額校系分發作業。各大學對同一推薦學校**再錄取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 ※**原住民分發比序作業與一般生相同。**
- ◆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 分發錄取生**未於114.03.20前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第8類學群篩選及甄試錄取

◆ 比序篩選由本會進行，得採二輪比序作業。

第一輪比序：各推薦學校於第一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以1名為限**。

第二輪比序：第一輪比序後通過篩選人數未達校系所訂預計甄試人數時，本會再依該校系所訂之比序項目進行比序作業。各推薦學校於第二輪比序時，就**同一所大學之通過篩選學生人數不受1名之限制**。

◆ 通過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通過牙醫學系第一階段篩選考生，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且一經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推薦學校於辦理推薦作業時，務必確實告知受推薦至第8類學群之學生前述有關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報名及登記之限制。

◆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如欲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須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用至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大學。部分大學另訂有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之規定，考生應依其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繳費及報名。

◆ 錄取生未於114.06.15前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114年 醫學系 中醫系 牙醫系 面試日期



學校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臺大醫學系			√筆試							√實作口試	
成大醫學系			√申+甄								
陽明交大醫學系 (醫師組)			√申筆試 +甄試							√申	
陽明交大醫學系 (科學家組)			√								
陽明交大醫學系 (工程師組)			√								
高雄醫醫學系			√	√					√甄		
中國醫醫學系		√申+甄	√	√							
輔大醫學系			√								
中山醫醫學系			√	√							√甄
長庚醫學系	√	√	√	√	√甄						
慈濟醫學系			√								
北醫醫學系		√甄			√(5/19-5/25共8梯次，擇一面試)						
清信醫學系			√	√甄							
臺大牙醫系			√筆試							√申+甄	
成大牙醫系				√							
高醫牙醫系			√申							√甄	
陽明交大牙醫系		√術科							√申+甄		
中國醫牙醫系									√申	√申	√甄
中山醫牙醫系									√甄	√申	√申
北醫牙醫系	√甄							√	√	√	
長庚中醫系		√	√								
陽明交大中醫系										√	
中國醫中醫系甲			√	√							
中國醫中醫系乙			√	√							

校系分則查詢 <https://www.cac.edu.tw/star114/index.php>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College Admissions Committee

[↑ 回首頁](#) [👤 申請入學](#)

114 繁星推薦

大學之位 為您預留

[校系分則查詢](#) [網路購買簡章](#) [聽障生免英聽檢定](#) [錄取\(篩選\)結果查詢](#) [網路聲明放棄](#)

[個人密碼設定](#)

MAIN MENU

- ▶ 訊息公告
- ▶ 法令規章
- ▶ 重要時程
- ▶ 簡章發售
- ▶ 簡章公告
- ▶ 統計資料
- ▶ 下載專區
- ▶ 相關網站
- ▶ 歷年資料

訊息公告 News

 **最新消息** [之簡訊，不會要求考生回撥及告知個人資料。連絡專線：05-2721799。](#)

114/02/12 [系統公告] **【網頁服務維護公告】**本會預定於114年2月14日(五) 18:00起至2月15日(六)，配合學校停電保養及發電機自動切換開關維修作業，所有網頁服務將暫停。造成不便，敬請包涵，感謝您的理解與支持。

114/02/10 [會議簡報] **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報名相關作業系統說明會(高中承辦老師使用)**

114/01/17 [系統公告] **【網頁服務維護公告】**本會預定於114年1月20日(一) 09:00 至 15:00，進行設備維護 屆時可能會出現網路瞬斷現象，若發生服務中斷，請您稍後重新連線或重新登入。為此帶來的不便，敬請見諒，感謝您的理解與支持。

114/01/15 [系統公告] **【網頁服務維護公告】**本會預定於114年1月16日(四) 09:00 至 15:00，進行設備維護屆時可能會出現網路瞬斷現象，若發生服務中斷，請您稍後重新連線或重新登入。為此帶來的不便，敬請見諒，感謝您的理解與支持。

114/01/14 [招生試務] **中度或重度聽覺障礙生申請114學年度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審**



大學端如何比序？

湘北高中
學測全考
60級分
校排3%

政高高中
學測全考
55級分
校排1%

WIN

通過學測檢定標準後，全國的第1比序皆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門檻

比序

國立臺灣大學 歷史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0103	科目	標準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前標	2、學測國文、英文、社會之級分總和
招生名額	5	英文	前標	3、學測國文級分
可填志願數	12	數學	均標	4、學測英文級分
外加名額	無	社會	前標	5、學測社會級分
可填志願數	--	自然	--	6、國文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英聽	--	7、歷史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備註	1.本系是臺灣最早設立的歷史學教研機構，課程涵蓋世界史、中國史與臺灣史，教授以歷史學為主的人文知識，造就未來相關的優秀人才。 2.聯絡電話：02-33664705 3.本系網址：http://www.history.ntu.edu.tw 4.e-mail：history@ntu.edu.tw			

繁星推薦 | 重要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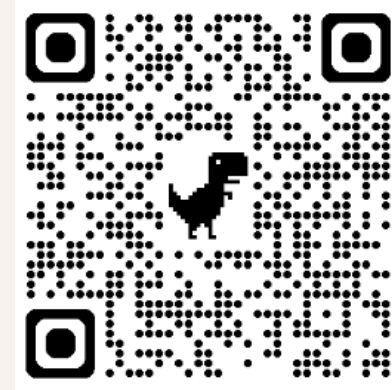
114學年度繁星推薦
校內作業實施要點
&
校內線上選填網址

校網首頁
↓
升學專區



查詢大學學系
歷屆錄取標準

升學資訊
↓
生涯輔導
↓
升大學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查詢重要事項之公告

繁星作業流程

校內推薦階段

甄委會正式報名階段

登入系統

2/27中午12:00前繳交校內報名表

填寫志願

選擇1間學校、1個學群、1個科系

模擬選填

2/28(五)、3/4(二) 12:00 模擬分發

正式選填

3/6(四) 13:10 於高中部電腦教室

入選

補填志願

3/6晚上12時前可補填該學群的所有科系，可填科系數請參閱各大學規定

繁星報名系統

列印報名表

3/07(五)

領取報名表確認單

3/10(一)

繳交

1. 家長及同學簽名之報名表
2. 報名費200元

完成正式報名

中選同學名單及資料

繁星推薦 | 校內作業流程 | 共 7 步驟

1 | 2/17(一)14:10起，選填說明會
2 | 2/21(五)在校成績百分比公告
2 | 2/25(二)學測成績公告
2 | 2/27(四)12:00前，繳交報名表

3 | 2/28(五)12:00前，試選填(第一次)
4 | 3/04(二)12:00前，試選填(第二次)
試選填於中午12時模擬分發
3/05(二)17:00清空資料，進行正式選填預備

5 | 3/06(四)13:10起，繁星校內正式公開選填

6 | 3/06(四)23:59前，線上校系補填志願
7 | 3/10(一)10:00前，交志願確認單與報名費

9 | 03/18(二)公告1~7類「繁星錄取」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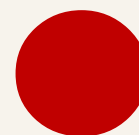
114大學多元入學時程 | 繁星推薦



重要提醒

請所有參與繁星同學
事先與家長模擬完成
有興趣就讀學校學群
務必要先列好自己的志願序
勿在正式選填當下游移不決
影響其他人的時間

校內推薦名單經 3/6(四) 正式選填後
考量其他學生權益
不得要求重新選填



二、操作說明

114 繁星推薦 校內線上系統操作說明



示範影片

校內繁星系統畫面

功能
登出
公告訊息與預測分發結果
操作說明
下載操作說明
觀看操作影片
帳號管理
密碼變更
功能管理
查詢在校成績
填寫志願
列印志願選擇確認單
查詢分發結果
入選後填寫志願作業


校內繁星系統畫面





填寫志願使用暨功能說明

請點『說明』參照此說明。

- 填寫志願：另開『學校學系選填志願』視窗，查詢學校與學群可選取的學系設定志願順序後回傳。
- 儲存志願：將所選的『暫存志願』列表儲存到『確認志願』列表。學系資訊：將滑鼠指標停留在行列中，即可顯示該系資訊。
- 排行：查詢所選志願目前的排行，為所有未分發、已分發狀態的學生排行。
- 取消：取消所選志願。
- 優勢順位表：查詢自己在此校此學群，最具競爭優勢的學系。
- 志願額滿狀況表：查詢目前學校、學群志願額滿狀況，未額滿學校、學群則不顯示。
- 志願未額滿狀況表：查詢目前學校、學群志願未額滿狀況，已額滿學校、學群則不顯示。
- 學生可填校系列表：查詢目前學生可填校系狀況，紅色為已額滿的學系。
- 只願學校推薦序1：勾選志願後按下『儲存志願』設定此志願分發時願僅以學校順位排名第一名，如超過到第二名名次則該志願自動放棄，志願有勾選表示使用此功能，無勾選則表示不使用此功能。

 優勢順位表

 志願額滿狀況表

 志願未額滿狀況表

 學生可填校系列表

 查詢校系簡章資訊

 學校可填校系數

 選填人數統計表

系統畫面

一、學校學系選填志願視窗

學校學系選填志願

查詢區

學校： 學系： 學群：

志願 選項	學校	學群	學系	招生 名額	外加 名額	總級分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排行
條件不符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中國文學系	3	0	--	頂標	前標	前標	前標	前標	
條件不符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外國語文學系	8	0	--	前標	頂標	--	均標	--	
請選擇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歷史學系	2	0	--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	查詢
請選擇 1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哲學系	2	0	--	前標	前標	均標	前標	均標	查詢
2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人類學系	3	0	--	前標	前標	--	前標	均標	查詢
3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圖書資訊學系	3	0	--	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查詢
請選擇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日本語文學系	3	0	--	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	查詢
請選擇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戲劇學系	2	0	--	前標	前標	均標	均標	均標	查詢
請選擇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政治學系政治理									

系統畫面

學校學系選填志願視窗 -103年起新增第8類學群

學校學系選填志願

說明

- ◎查詢：選擇查詢條件後，按下『查詢』選擇要選擇的學校、學群。
- ◎志願順序選填：選擇志願的順序後按下『回傳』按鈕，回傳到志願暫存資料表。
- ◎學系資訊：將滑鼠指標停留在行列中，即可顯示該系資訊。
- ◎符合條件：1
- ◎不符合條件：0

查詢區

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學系： 學群： 第八類學群

志願順序 選填	學校	學群	學系	招生 名額	外加 名額	總級分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校成績 百分比	排行	第一輪 分發校 排最優 百分比
1 <input type="button" value="請選擇"/>	國立臺灣大 學	第八類	醫學系	4	0	--	頂標	頂標	頂標	頂標	頂標	20	查詢	

1.辨色力異常或語言、聽力、行動及精神嚴重障礙等，會影響學習及照顧病患者，宜慎重考慮。

2.修業年限六年。

系統畫面

二、同一學群之校排行

學生排行

✕ 關閉視窗

國立臺灣大學 - 第3學群

排名	學系	志願	是否確認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1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13	3	14
2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13	10	1
3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13	10	29
4	心理學系		否	1	13	23	12
5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22	10	6
6	公共衛生學系	2	否	1	22	10	14
7	公共衛生學系	3	否	54	54	93	14

按排行查詢後的畫面，可以看出自己選的系目前的排名

系統畫面

三、不分學群之校排名

學群排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第1學群

排名	學系	志願順序	是否確認	梯次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比序項目5	比序項目6	比序項目7
1	社會教育學系	3	否	1	1	12	1	10	4	22	2
2	英語學系	3	是	1	1	23	3	8	9	12	4
3	應用華語文學系	1	否	1	5	10	58	11	4	3	26
4	國文學系	2	否	1	8	12	11	55	17	4	3
5	臺灣語文學系	2	否	1	8	12	29	1	11	16	24
6	社會教育學系	2	否	1	9	12	10	10	20	22	11

學校排行

排名	學校	學群	學系	志願順序	是否確認	梯次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比序項目5	比序項目6	比序項目7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社會教育學系	3	否	1	1	12	1	10	4	22	2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	英語學系	3	是	1	1	23	3	8	9	12	4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生命科學系	2	否	1	3	1	5	23	14	1	1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地球科學系	3	否	1	9	29	6	23	34	14	29

按排行查詢後的畫面，可以看出自己選的系目前的排名

系統畫面

四、優勢順位表

優勢順位表

優勢順位表說明

查詢本人在此學校此學群的學系順位排名，並排除無法選取的學系：

1. 需在學校規定的校內成績排名內。
2. 需在學校學系的學測標準內。
3. 排名較前面的學系對本人的競爭較為優勢。

查詢區

學校： 學群：

 查詢

 關閉視窗

排名	學群	學系	比序項目1	比序項目2	比序項目3	比序項目4	比序項目5	比序項目6	比序項目7
1	1	公共行政學系	1	1	1	1	1	1	1
2	1	英國語文學系	1	1	1	1	45	2	1
3	1	阿拉伯語文學系	1	1	1	2	1	1	1
4	1	中國文學系	1	1	1	2	1	1	1
5	1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1	1	1	5	1	1	45
6	1	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1	1	1	5	1	1	45

查詢該生在該學校學群自己的順位排名
(即自己跟自己比，找出自己在該學校學群較優勢的校系)

系統畫面

五、志願額滿狀況表

志願額滿狀況表

志願額滿狀況表說明

額滿狀況的數字為紅色代表此學校、學群已額滿

✕ 關閉視窗

序號	學校	學群	額滿狀況
1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1
2	國立臺灣大學	第二類	2
3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三類	2
4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一類	2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類	1
6	國立成功大學	第二類	1
7	東吳大學	第一類	2
8	國立政治大學	第一類	2
9	淡江大學	第一類	1
10	輔仁大學	第一類	1
11	真理大學	第一類	1
12	國立臺北大學	第一類	1
13	亞洲大學	第一類	1

系統畫面

六、志願未額滿狀況表

志願未額滿狀況表

志願未額滿狀況表說明

可填學校、學群的名額僅剩一名時，會以紅色標註代表此學校、學群已僅剩一名名額數。

✕ 關閉視窗

序號	學校	學群	未額滿名額
1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1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第二類	1
3	國立中興大學	第一類	2
4	國立中興大學	第二類	2
5	國立中興大學	第三類	2
6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一類	2
7	國立成功大學	第二類	1
8	國立成功大學	第三類	2
9	東吳大學	第二類	2
10	國立政治大學	第二類	2
11	高雄醫學大學	第一類	2
12	高雄醫學大學	第二類	2
13	高雄醫學大學	第三類	2
14	中原大學	第一類	2
15	中原大學	第二類	2
16	中原大學	第三類	2
17	東海大學	第一類	2
18	東海大學	第二類	2
19	東海大學	第三類	2

系統畫面

七、學生可填校系列表

學生可填校系列表

學生可填校系列表說明

學校學系為紅色代表此學校、學群已額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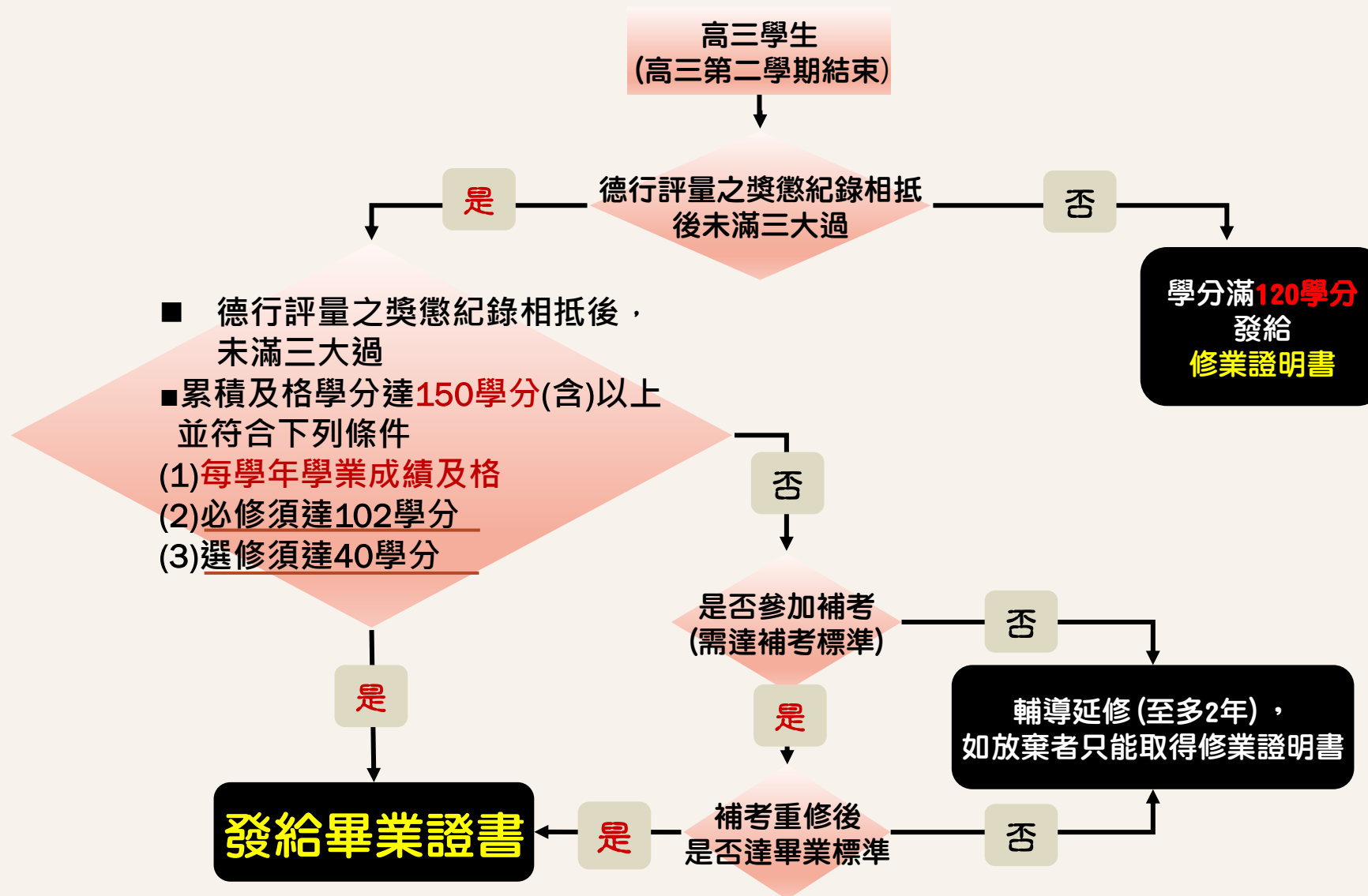
✕ 關閉視窗

序號	學校	學群	學系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1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歷史學系	2	0
2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哲學系	2	0
3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人類學系	3	0
4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圖書資訊學系	3	0
5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日本語文學系	3	0
6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戲劇學系	2	0
7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	5	0
8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	6	0
9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5	0
10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社會學系	4	0
11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社會工作學系	3	0
12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一類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5	0
13	國立臺灣大學	第二類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2	0
14	國立臺灣大學	第二類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3	0
15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三類	心理學系	3	0
16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三類	護理學系	2	0
17	國立臺灣大學	第三類	物理治療學系	5	0

113 畢業條件說明

國立南科實中【高中部】畢業判定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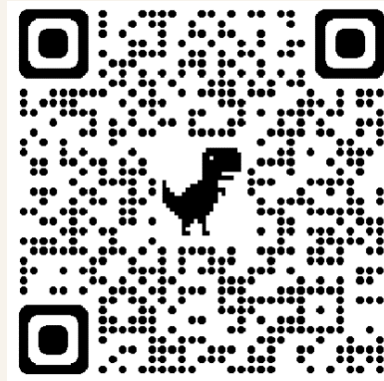
本流程圖僅供參考，實際作業仍以相關法規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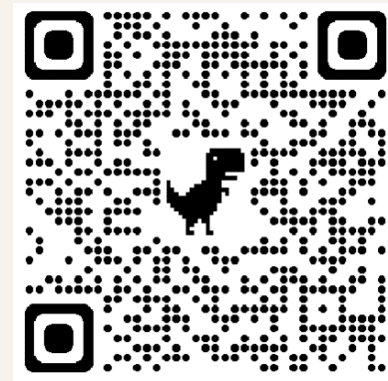
升學資源分享 | 升學資訊→生涯輔導→升大學



線上簡章
&
最低錄取分數
&
線上落點



大學校系學習經驗
IOH開放個人經驗平台



交叉查榜
最快速